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向鈞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1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2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十屆第四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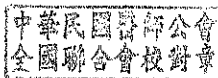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103年11月7日「第10屆第4次學術委員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會議紀錄為內部參考用，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。
- 二、惠請確認紀錄內容，如有疑義請於103年11月28日前回復，未回復則推定為同意，謝謝。

正本：蘇理事長清泉、彭召集委員瑞鵬、郭副召集委員宗正、王委員水深、王委員佳文、施委員英富、柯委員成國、洪委員焜隆、涂委員俊仰、翁委員文能、高委員尚志、陳委員武元、黃委員國晉、鍾委員國屏、簡委員志誠

副本：趙常務監事堅、陳常務監事穆寬、蔡秘書長明忠、丁副秘書長鴻志、林主任秘書忠劭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均含附件)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彭瑞鵬召集委員決行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四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11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
出席：王佳文、柯成國、翁文能、高尚志、黃國晉、鍾國屏、簡志誠

請假：王水深、郭宗正、施英富、洪焜隆、涂俊仰、陳武元

列席：林忠劭、劉美芬

主席：彭召集委員瑞鵬

記錄：向鈞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理事長致詞(略)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因作業疏失未能於103年6月27-28日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前完成送件，導致於未能於活動前完成申請積分程序，請討論本會是否受理審查。

綜合意見：

1. 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會員亦是本會會員，本案影響會員甚鉅，故同意受理該會申請。
2. 由於開課單位未能於開課前完成補件動作，建議研議增加審查費用，以減少類似情形發生。

結論：1. 同意受理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案件審查。

2. 建議修改本會「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」，其中有關於「退件後之申複」及「申複費用」，請委員於

會後兩星期內將意見提供秘書處彙整，提下次委員會討論。

3. 如開課單位申請資料不齊全退件時，建議審查流程需由秘書處電話通知開課單位，提醒開課單位注意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為節省審查時間及成本，建議審查案件改由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。(提案人：柯委員成國)

綜合意見：

1. 開課單位申請案件申請一整年度的課程，需要審查的時間較久，建議調整審查費用。
2. 電子簽章實務上有會計作業核銷問題需再研議。

結論：請秘書處研議實務之可行性，提下次委員會討論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